

国防教育手册

江南大学人民武装部
军事教研室
二〇〇三年六月

国防教育手册

主编 娄国栋 袁伯兴
蒋仲华 沈筱兴
韦红武

江南大学人民武装部
军事教研室
二〇〇三年六月

前 言

学生军训是学校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大学生进行军训,既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的客观要求,也是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强化国防意识,为国防建设培养高素质人才的战略举措。

为了规范学校的学生军训工作,增强学生接受国防教育和军事训练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根据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法规、条令条例,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要求,我们编印了这本手册,与下发的《军训教程》共同作为学生的军训教材,供参训学生和军训带队老师学习参考。

目 录

1.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文件(国办发[2001]48号)	
摘录	(1)
2. 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军区文件(苏政发[2002]103号)	
摘录	(4)
3.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	(7)
4. 江南大学军训工作条例	(15)
5. 江南大学学生军训规定	(21)
6. 江南大学学生军训“争先创优”评比竞赛办法	(25)
7. 军人誓词	(28)
8. 军人道德规范	(28)
9. 保密守则	(3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32)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5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63)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84)
14. 江苏省全民国防教育条例	(98)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01〕48号) 摘录

●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请认真贯彻执行。

●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以下简称学生军训）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的客观要求，是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培养造就大批高素质后备兵员的重要措施。地方各级政府和军事机关要从为国家培养人才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学生军训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保证学生军训工作的顺利开展。各普通高校和高级中学要把学生军训作为学校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科学制定计划，严密组织实施，确保学生军训工作的落实。

●学生军训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关于学校教育和国防建设的重要论述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 9号）为依据，按照教育要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的要求，围绕国家人才培养的长远战略目标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组织开展学生军训工作。

●学生军训工作的目的是：通过组织学生军训，提高学生的政治思想觉悟，激发爱国热情，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教育，增强学生的组织纪律观念，培养艰苦奋斗的作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知识和技能，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培养后备兵员和预备役军官、为国家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打好基础。

●学生军训是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生的必修课，学校要纳入教学计划。学生军训内容包括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两个部分。军事理论采取课堂教学的形式进行，军事

技能训练主要采取在校内集中组织实施或在训练基地分批轮训的形式进行。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生的军事理论教学时间为 36 学时，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 2 ~ 3 周。学生军训的具体内容按照重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军事训练大纲》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军区文件

(苏政发〔2002〕103号) 摘录

●省教育厅、省军区司令部《关于普通高校和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省军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充分认识开展学生军训工作的意义。学生军训是学校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在校大中学生进行军事训练，既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社会主义新人的客观要求，也是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强化国防意识，为国防建设培养高素质后备人才的战略举措。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学生军训工作。新中国成立初期，毛泽东同志批准在高等学校学生中开展军事训练，为部队培养预备役军官；邓小平同志多次强调，国防教育要从娃娃抓起，要加强对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国防教育；江泽民同志十分重视学生军训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国防法》、《兵役法》和《国防教育法》，对学生军训工作作出了明确规定。我省自 1985 年开始在部分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训工作试点以来，共有 345 万名在校学生接受了军事训练，在组织领导、师资队伍建设、训练管理和工作保障等方面积累了经验。但也要看到，这项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比较突出的是，一些地方国防观念淡薄，对学生军训工作重视不够；适应学校军事教育的教学体系亟待健全，师资队伍建设尚未走上正规；军训资金投入与实际需要还有差距，军训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等。对此，军地各有关部门和学校务必高度重视，进一步认清形势，从为国家培养合格人才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学生军训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扎扎实实抓好军训工作。

●明确学生军训工作的目标任务。我省学生军训工作的目标是：到 2005 年，全省所有高校和高级中学全面开展学生军训工作；到 2010 年，建立比较完善的军事理论教学和技能训练体系，实现理论教学现代化、技能训练规范化、保障工作制度化、质量监控标准化。

●高等学校军训的主要任务包括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两个部分，并作为必修课纳入教学计划。军事理论教学时间为36学时，记1~2个学分，采取课堂教学的形式进行；有条件的学校要积极开设与国防、军事有关的选修课。军事技能实际训练时间不少于14天，记1~2个学分，采取在校内集中训练或在部队、训练基地分批轮训的形式进行。学生军训内容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执行。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以及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国高等教育和普通高等学校的实际情况，制订《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以下简称《大纲》）。

一、课程性质

第一条 军事课程是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的一门必修课。军事课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关于国防与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按照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适应我国人才培养的战略目标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为培养高素质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保卫者服务。

二、课程目标

第二条 军事课程以国防教育为主线，通过军事课教学，

使大学生掌握基本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达到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观念，加强组织纪律性，促进大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训练后备兵员和培养预备役军官打下坚实基础的目的。

三、课程要求

第三条 军事课（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列入学校的教学计划，成绩记入学生档案，按照《大纲》组织实施军事教学，严格考勤考核制度。

第四条 军事理论教学时数为 36 学时，学校在完成规定的学时之外，应积极开设选修课和举办讲座。在军事理论教学中，要掌握好深度和广度，不断改进教学方法，积极采用以计算机为中心的多媒体教学，确保教学质量。

第五条 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 2~3 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 14 天。在组织军事技能训练时，要以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条令、条例为依据，严格训练，严格要求，培养学生良好的军事素质。

四、课程内容

第六条 军事理论课主要内容和教学目标

军事理论课主要内容		教学目标
中国国防	一、中国国防概述 国防历史；主要启示 二、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体系；公民国防权利和义务 三、国防建设 国防领导体制；国防建设成就；国防建设目标和政策 四、我国武装力量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国民兵	了解我国国防的历史和现代化国防建设的现状，熟悉国防法规的基本内容，明确国防动员和武装力量建设的内容与要求，增强依法建设国防的观念
军事思想	一、军事思想概述 形成与发展；体系与内容；主要代表著作 二、毛泽东军事思想 科学含义；主要内容；历史地位和现实意义 三、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科学含义；主要内容；地位作用 四、江泽民论国防与军队建设 主要内容；指导作用	了解军事思想的形成与发展过程，初步掌握我军军事理论的主要内容，明确我军的性质、任务和军队建设的指导思想，树立科学的战争观和方法论。

军事理论课主要内容		教学目标
世界军事	一、战略环境概述 二、国际战略格局 现状和特点;发展趋势 三、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演变与现状;发展趋势;国家安全观	掌握战略基本理论,了解世界战略格局的概况,正确分析我国的周边环境,增强国家安全意识。
军事高技术	一、军事高技术概述 概念与分类;发展趋势;对现代作战的影响 二、高技术在军事上的应用 制导技术;隐身伪装技术; 侦察监视技术; 电子对抗; 航天技术; 自动化指挥技术	了解军事高技术概况,明确高技术对现代战争的影响。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点,激发学习科学技术的热情。
高技术战争	一、高技术战争概述 演变历程;发展趋势 二、高技术战争的特点 三、高技术战争对国防建设的要求	了解高技术战争的特点,明确科技与战争的关系,树立为国防建设服务的思想。

第七条 军事技能训练主要内容和教学目标

军事技能训练主要内容		教学目标
解放军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	一、《内务条令》教育 二、《纪律条令》教育 三、《队列条令》教育与训练 1. 单个军人队列动作训练 2. 分队队列动作训练	增强组织纪律观念、培养顽强拼搏和集体主义的精神，养成良好的军人姿态。
轻武器射击	一、武器常识 二、简易射击学理 三、射击动作和方法 四、实弹射击	了解轻武器的战斗性能和基本的射击理论，掌握射击的动作要领，完成轻武器第一练习实弹射击。
战术	一、战斗类型和战斗样式 二、战术基本原则 三、单兵战术动作	了解战斗的基本类型和基本战斗样式，掌握战术基本原则，学会单兵战术的基本动作。

军事技能训练主要内容		教学目标
军事地形学	一、地形对军队战斗行动的影响 二、地形图基本知识 三、现地使用地图	了解地形在战斗中的作用和影响,掌握地形图的基本知识,学会识图和用图。
综合训练	一、行军 二、宿营 三、野外生存	了解行军、宿营的基本程序、方法,培养野外生存能力。

五、课程建设

第八条 军事教师(包括军队派遣军官,下同)是完成军事课程目标的具体执行者和组织者。学校应当在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教师总编制内,按照军事课程教学任务配备相应数量的合格的军事教师。军队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总参、总政有关规定编配派遣军官。

第九条 军事教师要与时俱进,努力提高自身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开创科研教学新局面。

第十条 普通高等学校和军队各有关单位、省军区及院校应当有计划地安排军事教师定期接受继续教育和培训,不断改善他们的知识结构,提高军事理论水平和教学能力及学历、学位水平,以适应现代教育的需求。

第十一条 要建立军事课程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教师培养聘任制度,各类教学文件和教师、学生考核资料须归档立案;并逐步实现计算机网络管理。

第十二条 军事课程教材建设与管理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军事部门统一规划。高等学校军事课程教材要经过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要建立和完善高等学校教材编写、评价和选用制度,鼓励使用优秀教材,杜绝质量低劣的教材进入课堂。

六、课程评价

第十三条 军事课课程评价包括学生学习效果、教师教学状况、课程建设以及学校对本课程的定位等方面。学生学习效果应包含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过程和学习效果的评价,通过学生自评、互评和教师评定进行。军事教师教学状况应包含教师专业素质、教学能力、科研能力、教学工作量和课堂教学等,通过